

山东女子学院文件

鲁女院发〔2020〕60号

签发人：盛国军

山东女子学院 关于任免许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聘任：

许冰为院长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贵阳为学生工作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周杨为人事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杨东为招生就业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陈鹏为财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孔祥慧为财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马良莹为保卫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小芹为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路宁为科技产业管理处副处长、服务地方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君霞为外国语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叶小华为文化传播学院副院长（兼）；
赵月为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冯亮为经济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秦善勇为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宋国敏为会计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鲁春晓为旅游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绍霞为社会与法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孙旭友为社会与法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田杰为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石荣菊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魏崇红为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以上人员原科级职务自然免除。



山东女子学院

2020年7月10日印发